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10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青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3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青鴻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青鴻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行動電話門號及行動電話驗證碼之簡訊功能，均係現在社會交易識別、認證之重要憑據，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可預見如將自身之行動電話門號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代為收受數位平台業者以簡訊方式所傳送之驗證碼予他人，將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從事詐欺之工具，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行動電話門號及傳送驗證碼以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前某日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不知情之母親吳惠美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吳青鴻知悉該集團為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10月間某日之某時許，以「假交友」方式詐騙

歐陽澤，致歐陽澤陷於錯誤，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金融卡）之卡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歐陽澤門號）之號碼及簡訊驗證碼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再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本案郵局金融卡（行動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歐陽澤門號註冊並綁定台灣行動支付（下稱台灣Pay）之會員帳號，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利用上開台灣Pay帳號綁定之本案郵局金融卡上網盜刷，並透過本案門號接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之交易簡訊驗證碼，吳青鴻收受簡訊驗證碼後，隨即將該驗證碼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佯為歐陽澤本人使用上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而同意交易，而於113年10月8日2時27分許，成功刷卡新臺幣（下同）5,000元購買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下稱本案交易），因此詐得同等值MyCard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因歐陽澤察覺受騙而報警究辦，始經警循線查獲吳青鴻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歐陽澤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檢察官及被告歐陽澤（下稱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時均表示對該等證據無意見，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否認犯罪，答辯如原審所述等語，而其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我收到好幾個驗證碼，我有去手機行門市詢問，他們說若這個月帳單金額沒有問題，就是沒有問題，我也沒有將收到的驗證碼告知他人過等語。經查：

㈠本案告訴人歐陽澤（下稱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假交友」方式詐騙，並以告訴人之本案郵局金融卡及歐陽澤門號註冊並綁定台灣Pay之會員帳號，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利用上開台灣Pay帳號綁定之本案郵局金融卡上網盜刷5,000元，購買智冠公司之MyCard點數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31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0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告訴人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臺行管字第1130001286號函檢附之註冊資訊、交易紀錄及操作流程、智冠公司提供之點數儲值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出之簡訊翻拍照片附卷可稽（偵卷第45至51、53至67、69、79至85、109至117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堪以認定。

㈡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係被告之母親吳惠美所申辦，供

被告長期使用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偵卷第22頁），並據證人吳惠美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38頁）。而依上開智冠公司提供之點數儲值明細所載（偵卷第69頁），本案交易有發送簡訊認證碼「000000000000」，雖原審函詢智冠公司本案交易過程是否須輸入認證碼才能交易成功，智冠公司函覆稱：於交易時無就本案門號進行驗證等語，有智冠公司114年12月16日智法字第1141216002號函檢附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61至71頁），然經本院依公訴人聲請就上開智冠公司提供之點數儲值明細所載再次函詢智冠公司該簡訊認證碼是否係該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須收簡訊驗證並填入該驗證碼始能交易，智冠公司函覆稱：「來函儲值交易所示『簡訊驗證碼』欄位，係本公司留存交易明細所用，同儲值交易所示『付費機制交易序號』欄位，針對系爭門號「0000000000」之儲值交易，經核實本公司針對該筆交易確有進行手機簡訊認證，前次回覆實有失誤」等語，有智冠公司115年7月6日智法字第1150706001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5頁），足見被告所持有之本案門號及接收、提供之驗證碼確係作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得MyCard點數無訛。

㈢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

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理。又行動電話門號係供上網或通話聯繫使用，且因申辦時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從而得以藉此知悉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之身分，是倘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無故向他人借用或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認為其借用或購買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況現今社會上持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甚為猖獗，且經媒體報導，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極易認知陌生人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門號而使用他人門號，顯為遂行紀錄不易循線追查之目的，自亦可預見該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係用於不法之犯罪行為。另因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繫的重要工具，藉由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時所填載之使用者資料、提供之證件、實際使用該行動電話者之聲音、影像及位置等資訊，可辨識行動電話使用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與個人資料，故行動電話門號具有身分識別之功能。而隨著各式電商平台、支付平台、娛樂網站、遊戲網站等網路服務業之蓬勃發展，民眾使用各類網路服務愈趨普及，為確保交易安全、防制網路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避免犯罪行為人利用網路之特性，隱匿真實身分，造成網路平台交易之風險，使用行動電話門號收取驗證碼輸入註冊網頁作為身分驗證機制，已成為各式網路交易平台所需實名認證之重要身分辨識機制，故電商平台、支付平台、娛樂網站、遊戲網站之會員帳號、行動電話門號及收取驗證碼之簡訊等資料，均係現今社會交易、識別、認證之重要憑藉，透過行動電話門號與驗證碼相互結合，本具有認證各該網路交易平台之帳號係由本人使用之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人並無將自己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他人，容任他人使用作為於遊戲網站進行點數儲值、消費之正當理由，一般社會大眾當知

悉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接收驗證碼，用以在遊戲網站完成註冊申請，將可能使遊戲網站之點數消費者無法追查實際使用帳號之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而有幫助詐欺之高度可能性。本案被告行為時係年滿41歲之成年人，智慮成熟，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70頁），足認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對上情當有所認識，是被告對於提供本案門號及接收、提供驗證碼予對方時，主觀上已預見對方甚有可能持以從事詐欺犯行，然被告猶仍容任該詐欺犯罪結果發生，顯對將本案門號及所接收之驗證碼提供他人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之用，並不違反其本意，而有幫助詐欺得利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有此不確定故意，仍將本案門號及所接收之驗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犯罪行為使用，被告雖未參與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被告幫助詐欺得利之犯行，堪可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開否認犯行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得利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起訴書所犯法條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3第1項之幫助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罪嫌，所認尚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原審公訴人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更正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原審卷第30頁），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㈡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得利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原審未詳予究明，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自有未洽。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之犯行，但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本案詐得5,000元等值之MyCard點數，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㈤沒收部分：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未供稱因本案而獲有報酬，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被告實際有獲取犯罪所得，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本案門號固係本案詐欺正犯從事詐欺得利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門號SIM卡並未扣案，為免執行困難及執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復審酌幫助犯並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於20日內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